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遴聘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遴聘辦法</p>	<p>明定本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及監事人選，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以主動邀請、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之方式為之。</p> <p>前項董事及監事人選由都發局擬具應聘任董事及監事人數二倍之人選名單，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擇聘之。</p>	<p>一、第一項明定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或財務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之董事人選徵選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或財務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之董事人選聘任方式。</p>

<p>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及監事人選，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於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領域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二、曾於政府機關（構）擔任與本中心業務相關領域之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位之職務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領域之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 四、具建築師、都市計畫技師、律師、會計師或地政士資格，執行業務六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董事、監事人選之積極資格，及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消極資格。 二、為兼納各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意見，俾使重大政策得以穩定執行，爰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第四條規定於各款明定專家、學者擔任董事、監事之相關領域經歷資格。
<p>第四條 都發局應於每屆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次屆遴選及聘任作</p>	<p>明定董事及監事因任期屆滿之遴選及聘任作業辦理期程。</p>

業。	
<p>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應予解聘或得予解聘之情形者，經都發局給予該董事或監事陳述意見之機會，仍認應予以解聘者，由都發局彙整相關事證，連同該董事或監事陳述意見等資料，報請本府解聘之。</p>	<p>明定擬解聘董事、監事，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如經當事人陳述意見後，仍認應予以解聘者，由都發局彙整相關事證及資料後報請本府解聘。</p>
<p>第六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都發局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報請本府補聘之：</p> <p>一、以當屆董事或監事人選名單中未獲聘任者為補聘人選名單。</p> <p>二、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重行擬具補聘人選名單。</p>	<p>明定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之補聘程序。</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